

107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主辦單位	中華民國紅心字會—臺中辦事處												
贊助單位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CoCo 都可茶飲、明聖愛心慈善事業基金會												
目的	*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庭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 *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												
申請組別	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(具中華民國國籍)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												
申請獎項	1. 品學兼優獎助學金 2.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		請擇一申請										
	1. 徵文/漫畫比賽 (主題：與受刑人的回憶)		請擇一申請										
錄取名額與金額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品學兼優/特殊才藝組別</th> <th>獎助學金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國小組</td> <td>3,000 元/每名</td> </tr> <tr> <td>國中組</td> <td>8,000 元/每名</td> </tr> <tr> <td>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</td> <td>10,000 元/每名</td> </tr> <tr> <td>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</td> <td>12,000 元/每名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以上獎學金名額有限。</u></p>		品學兼優/特殊才藝組別	獎助學金	國小組	3,000 元/每名	國中組	8,000 元/每名	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	10,000 元/每名	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	12,000 元/每名	
	品學兼優/特殊才藝組別	獎助學金											
國小組	3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		
國中組	8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		
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	10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		
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	12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徵文/漫畫比賽</th> <th>主題</th> <th>名額</th> <th>獎金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徵文組</td> <td rowspan="2">與受刑人的回憶</td> <td>10 名</td> <td rowspan="2">15,000 元/每名</td> </tr> <tr> <td>漫畫組</td> <td>10 名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徵文/漫畫比賽	主題	名額	獎金	徵文組	與受刑人的回憶	10 名	15,000 元/每名	漫畫組	10 名		
徵文/漫畫比賽	主題	名額	獎金										
徵文組	與受刑人的回憶	10 名	15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
漫畫組		10 名											
	備註：1. 本會將視申請狀況增加或減少獲獎名額。 2. 本會將於頒獎典禮呈現投稿作品。												
申請資格	一、品學兼優獎：學期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 <u>且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</u> 。 二、特殊才藝獎：參與縣市級比賽獲獎者(需有證明文件)。 三、徵文漫畫比賽：以「與受刑人的回憶」為主題，進行文章或漫畫創作。 *上述申請人父或母，須 <u>107 年仍在監(所)執行者</u> 。												
申請方式	一、紙本申請：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以 <u>掛號</u> 郵寄至本會。 二、信件封面：信封請使用「附件 1」黏貼於信封，在寄送前請先確認相關文件是否備齊，並於確認欄位前空格處勾選已備資料。 <u>若有缺失文件，將影響申請資格。</u>										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4 月 27 日(週五)下午 5 點止受理申請， <u>逾期概不受理</u> 。 <u>紙本申請以郵戳為憑</u> ；親送或快遞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										

107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<p>必備文件</p> <p>★資料恕不接 受補件，請申請 人確實檢查資 料完整性並依 序排放後再送 件。</p>	<p>一、品學兼優/特殊才藝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07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。 2. 已蓋 106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免付)。 3. 106 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乙份。 4.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 (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影本)。 5. 申請人父或母 <u>107 年度開立</u>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(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 107 年 x 月 x 日)。 6. <u>郵局</u>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 7. 【重要】申請特殊才藝獎助學金者，需附上縣市級比賽之獲獎獎狀影本或其他可證明之相關文件影本。
	<p>二、徵文/漫畫比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07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。 2. 已蓋 106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免付)。 3.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 (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影本)。 4. 投稿文章/漫畫。 5. 投稿者父或母 <u>107 年度開立</u>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(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 107 年 x 月 x 日)。 6. <u>郵局</u>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 <p>【重要】經本會決選優勝之稿件，著作權歸本會所有，請勿於重複投於他處，若經發現該稿件已發表過或後續於他處刊登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且繳回獎金。</p>
<p>其 他 補充/加分文件 [可影本證明]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證明等。 2. 公共服務相關文件或其他優秀得獎紀錄。(時間僅限 106 及 107 年之間) 3. 自傳/推薦函(可註明家境狀況、成長背景、特殊表現等)
<p>簡章及報名表 索取方式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網路—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： 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 下載。 2. 電洽或親洽本會「受刑人家屬服務組臺中辦事處」索取。 電話：(04)2242-0029 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400 號 5 樓之一。 3. 小幫手：用手機掃描右方 QR-Code 可連結到本會網站。 
<p>徵文/四格漫畫 投稿限制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主題：與受刑人的回憶</p> <p>引言：人與人相處的過程中，總是會留下各式各樣的回憶，而你是否與家中受刑人有關的回憶呢？你們是否曾經一起去跋山涉水遊玩，看到難以忘懷的風景？在日常生活中發生有趣的事情？或者是你們曾經有過爭吵與淚水？在自己與受刑人曾經以及現在相處過的時光中，可以看見的是彼此的羈絆，不論好與壞；可以感覺到的是，互相在意對方的心情。</p> <p>本次徵文/四格漫畫，邀請你當說書人，用畫畫或是文字分享「與受刑人之間的回憶」，不論是正面的或是負面的，希望我們有這個榮幸能藉由你的圖畫或是文字一同進入回憶之中，擁抱最真實的彼此。</p>



107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	文章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字數：一千字以上。 2. 格式：電子檔與手寫均可。電子檔佳。 3. 手寫檔請用稿紙書寫且字跡工整。
	漫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格式：僅接受 A3 以上，B4 以下大小，至多四格。電子檔與手寫均可。電子檔佳。 2. 檔案大小：手稿-A3-B4 大小；電子檔-1MB 以上，尺寸：A4，DPI：300。
	信箱	<p>若有準備電子檔文件，請以電子郵件的方式郵寄於，寄出請於標題註明： 紅心字會《受刑人家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徵文/漫畫投稿』： rhfamilytaichung@gmail.com</p>
審查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保證錄取，需經過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的審查流程 2. 最終審核交由本會複審委員做裁決 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接獲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，針對資格符合之申請者或親屬進行電話初審，內容含家庭關懷、申請者日常表現；若無法配合者，將不予以錄取。 2. 通訊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，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將視同放棄。 3.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後、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<u>均不予寄還</u>。 4. 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 	
錄取名單公佈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佈日期：最晚 107 年 8 月初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 2. 公佈方式：名單(經保密處理)刊登於紅心字會官網(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) 3. 審核結果均統一以信函通知為主。 	
獎學金發放時間與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頒獎典禮：預計 107 年 8 月中旬舉行頒獎典禮。詳細資訊將於通過信函中告知。 2. 獎學金領取方式：統一於頒獎典禮後，分兩梯次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之郵局帳戶。(帳戶若非申請人本人所有，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)。 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【重要】今年度不受理郵局以外之帳戶匯款。 2. 得獎者須親自撰寫得獎感言。 3. 得獎者可能需要接受媒體採訪，若無法配合請事先告知，不影響受獎權益。 4. 本會今年度為更深入了解收容人家屬之需求，以利未來更落實保障家屬之權益，故設計「收容人家庭需求評估問卷」，煩請申請者協助填寫，隨申請表繳回，以利本會未來可做為對社會福利與司法改革中的重要依據。 (協助填寫問卷者，後續有抽獎活動，有機會獲得精美小禮。) 	

107年度開立在監(所)服刑證明 範本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受刑人 在監執行證明書

查受刑人 [redacted]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新北市
民 [redacted] 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[redacted]
戶籍設： [redacted]
經判處：有期徒刑1年11月
自 [redacted] 起算至108年01月12日 期滿
羈押折抵日數：0日
於105年05月14日入監執行
如因假釋或縮短刑期或更定刑期，以出監證明為準
特予證明



兼監長 薛金林

中華民國 107年1月18日

開立時間需為 107年


請勾選

申請獎助學金 參加徵文/漫畫比賽 上述兩項皆參加者

107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(含五專 1~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(含五專 4~5 年級) ★ 上欄請擇一勾選。		
申請獎項 (一、二可同時申請)	一、獎助學金：請擇一勾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學兼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藝 二、徵文漫畫獎：今年主題為「與受刑人的回憶」，請擇一勾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徵文投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漫畫投稿		
聯絡電話	★ 將進行電話審查，請務必填寫可聯絡電話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 1. 家長稱謂： 2. 家長手機/聯繫方式： (家長手機請填寫現在的主要照顧者) 申請人本人手機/聯繫方式：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★ 務必填寫可收到郵寄信函之地址，若有更動請主動告知。勿留學校地址。	
是否申請過 本會獎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曾於民國_____年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匯款方式	107 年度本會獎學金統一以郵局匯款方式核發，請留確定可收取匯款之郵局帳戶資訊，並將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貼在後方『文件黏貼處』。 今年度不受理郵局以外的帳戶匯款。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4 月 27 日 (週五) 下午 5 點停止受理申請， <u>逾期概不受理。線上申請以傳送時間為憑。紙本申請以郵戳為憑。</u> 如親送或快遞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

裝訂欄位

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向日葵獎學金申請表

107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(文件黏貼處)

學生證影本(正面)

黏貼處

學生證影本(反面)

黏貼處

※ 請確認是否已蓋 106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 ※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

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(反面)

黏貼處

※ 14 歲以下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得以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代之 ※

郵局

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

107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（自傳&師長推薦函）

自傳 推薦函

推 薦 人：_____（學校老師、親友、長輩均可）稱謂：_____

推薦人電話：_____（請務必填寫）

受 推 薦 人：_____

【請於下方，具體陳述您對受推薦者的觀察，如：人格特質、個性、興趣及專長、家庭情形、成長環境、在校表現、與同儕相處狀況、優異事蹟…等。】

40652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

400 號 5 樓之 1

紅心字會『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』收

我是參加：品學兼優/特殊才藝獎 徵文漫畫比賽 皆有

- 107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
- 證明親屬關係文件乙份（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子女身分證影本）
- 在學證明/學生證乙份(國小免附)
- 申請人父或母 107 年度開立在監證明正/影本乙份
-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- 106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單乙份。(參加品學兼優獎者須附上)
- 縣市級以上獲獎紀錄(參加特殊才藝者須附上)
- 徵文/漫畫作品。(參加徵文漫畫者須附上)
- 收容人家庭需求評估問卷

*上述必備文件備妥請打勾，若有文件缺失，將影響審核資格。

其他加分文件

收容人家庭需求評估問卷

您好，這裡是中華民國紅心字會，心納(收容人)家庭服務組，我們是全台灣唯一專業協助收容人家庭的社福團體，已立案服務 30 年。此問卷目的在針對收容人的家屬進行瞭解，以您家庭的狀況做資料分析，做為未來對社會福利與司法改革中的重要依據，此問卷請交由家庭內主要決策者(負責經濟/照顧角色)填寫，若您願意協助本會填答此份問卷，著實感激不盡。每份問卷分析本會均以編號處理，不會暴露您任何個人資料，請您安心填答。問卷填答約需花費 5 分鐘的時間，請您耐心協助填寫，填答後請寄回本會。

若您於問卷填答過程中，感覺有任何疑慮或疑惑；或是您自覺家庭內需要有專業協助渡過困境，歡迎撥打本會服務專線(02)2265-5909，將有社工協助您處理相關疑惑。

本會為感謝填答者的參與，將於 107 年 10 月抽獎致贈精美小禮品，中獎者本會將主動與您聯繫。

壹、基本資料

一、請問您現在在家裡主要負責哪一個任務(可複選)

賺錢養家的人 從事家務的人(照顧者) 以上皆非，我是代填

(若您非主要經濟/照顧者，請將此份問卷轉由家庭內主要經濟/照顧者填寫，若主要經濟/照顧者不識字，再請您代為填答)

二、請問收容人是否為第一次進入監(所)：是 否 我不確定/不清楚

三、您家庭目前面臨的階段為(請依收容人入監(所)時間勾選)

收容人入監(所)未滿六個月 收容人入監(所)滿六個月以上

收容人實際期滿出監(所)前六個月內 已出監

不清楚收容人入監(所)時間

四、自評收容人入監(所)前，家庭經濟狀況為：

貧困(每月需想辦法籌錢渡日) 普通(能收支平衡)

小康(每月有多餘的金錢可存款) 富裕(家裡不需擔心金錢問題)

五、在收容人入監(所)前，家庭或家人是否有福利身份，可複選：

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其他_____

弱勢兒少 中低收入戶老人 身心障礙證明 無

六、收容人入監(所)前，是否為家庭內主要負責經濟收入的人：是 否

七、收容人入監(所)前，是否為家庭內主要提供照顧/家務的人：是 否

八、收容人入監(所)後，家庭內的經濟狀況的變化，請勾選以下分數，1 為完全未受影響，10 為經濟受到嚴重衝擊

1 2 3 4 5 6 7 8 9 10

九、收容人入監(所)後，家庭內原本需要受照顧的人因此無人照顧：是 否

十、您與收容人的關係為(請勾選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父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母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岳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岳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公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婆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子女 (12 歲以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子女 (13-18 歲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子女 (19-25 歲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子女 (26 歲以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配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同居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其他親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手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 _____	

十一、家庭目前有哪些人共同居住(可複選) _____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父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母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岳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岳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公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婆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子女 (12 歲以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子女 (13-18 歲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子女 (19-25 歲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子女 (26 歲以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配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同居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其他親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手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 _____	

十二、家庭內目前無工作的人有誰(可複選) _____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父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母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岳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岳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公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婆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子女 (12 歲以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子女 (13-18 歲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子女 (19-25 歲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子女 (26 歲以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配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同居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其他親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手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 _____	

---以下填答請以您家庭目前的狀態勾選---

貳、資源使用

一、您感覺家庭目前最需要受到哪些層面的協助(請勾選，可複選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資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資訊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資格申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支持與關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諮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者照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照顧、托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收容人相關規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屬支持團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教知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關係修復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_____			

二、家庭發生無法自行解決的困難時，曾嘗試主動向哪些資源尋求過協助

(請勾選，可複選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局／社福中心／區公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社福團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鄰里長／村里幹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宗教團體(例如：宮廟／教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／法律扶助基金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所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檢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朋友／鄰居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生保護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
三、承上題(第二題)，家庭主動向外面資源求助後，是否有改善當時的困難，請勾選以下分數，1 為完全無資源協助困難，10 為有充分解決當時求助之困難

1	2	3	4	5	6	7	8	9	1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四、收容人入監(所)後，有哪些社會資源主動與家中聯繫(請勾選，可複選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局／社福中心／區公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社福團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鄰里長／村里幹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宗教團體(例如：宮廟／教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／法律扶助基金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所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檢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朋友／鄰居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生保護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
五、承上題(第四題)，主動聯繫的資源有提供的資源包含哪些(請勾選，可複選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資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資訊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資格申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支持與關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諮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者照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照顧、托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收容人相關規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屬支持團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教知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關係修復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_____			

六、承上題(第五題)，此主動聯繫的資源是否有改善家庭當時的困難，請勾選以下分數，1 為無任何後續協助行動，10 為有充分解決當時求助之困難

1	2	3	4	5	6	7	8	9	1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七、我們家庭希望收容人入監(所)前後，可以有人能主動關懷確認我們是否需要協助 是 否，原因是：_____

參、情緒與家庭關係

一、收容人的事件，是否影響家庭整體或家人的情緒，請勾選以下分數，1 為不受影響，10 為深受該事件影響

1 2 3 4 5 6 7 8 9 10

二、若有家人因為收容人的事情心情不好。其他家人有曾嘗試過以下方法 (可複選)

- 陪他就醫，看醫師如何診斷再思考如何協助他
- 陪他聊天、討論 做他喜歡/想做的事情
- 要他別想太多，這沒甚麼 不處理，船到橋頭自然直
- 其他_____

三、您覺得您的家庭內可以自由討論所遇到的壓力或困難的開放程度，請勾選以下分數，1 為無法開放討論，10 為完全能自由討論

1 2 3 4 5 6 7 8 9 10

(5 分以下請說明原因_____)

四、您的家庭內有事情需要討論或決策時，參加討論的有哪些人

- 由我決定即可 由我和某幾個親近的家人一起討論與決定
- 全家會一起參與討論與決定(包含 18 歲以下兒少)
- 全家會一起參與討論與決定(但不包含 18 歲以下兒少)
- 會徵詢收容人的意見再決定

五、您的家庭內成員在收容人入監(所)前，與收容人的互動頻率

- 居住在一起且緊密互動 居住在一起會互動但少討論內在情緒
- 居住在一起且少有互動 未居住一起，逢年過節會見面且互動不深
- 未居住一起但常(最少每周 1 次)以電話聯繫或見面
- 未居住在一起也難得知對方狀況

六、您的家庭內是什麼階段開始可以談論關於收容人入監(所)的事情

- 一開始知道案件時 收容人入監(所)6 個月內
- 收容人入監(所)6 個月以上 收容人即將出監(所)6 個月前
- 收容人出監(所)後才告知 家庭內從不討論此事件

七、您的家庭內提到收容人入監(所)的事情，參加討論的有哪些人

- 家庭內從不討論此事件 我和某幾個親近的家人討論
 全家會一起參與討論(包含 18 歲以下兒少)
 全家會一起參與討論(但不包含 18 歲以下兒少)

八、您家裡的人多久會去探視、聯繫收容人？

- 每周 每月 每季 每年 監所有辦理重要活動時
 逢年過節 從未聯繫 其他

九、承第八題，收容人入監(所)後，若您與家人尚未與收容人聯繫，主要原因為何(可複選，有聯繫者免填)

- 原本感情就不好 沒甚麼話想跟他說
 還無法接受他進入監(所)這件事 覺得距離太過遙遠不方便
 覺得聯繫管道不方便 其他(請說明原因)_____

十、您的家裡會與收容人聯繫的是哪些人(可複選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父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母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岳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岳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公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婆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子女 (12 歲以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子女 (13-18 歲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子女 (19-25 歲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子女 (26 歲以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配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同居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其他親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的手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	

十一、您和家人主要透過哪些管道與收容人聯繫？

(請選擇使用頻率最高的前兩名)

- 書信 面對面接見 電話 遠距接見
 監所家庭日活動／懇親會 其他(請說明_____)

十二、您與家人對於曾使用過與收容人聯繫的管道是否滿意，請勾選以下分數，1 為最不满意，10 為最滿意之感受

1 2 3 4 5 6 7 8 9 10

(5 分以下請說明原因_____)

十三、您家庭對於目前與收容人接見地點的設施是否滿意，請勾選以下分數，1 為最不满意，10 為最滿意之感受

1 2 3 4 5 6 7 8 9 10

(5 分以下請說明原因_____)

